鹿寨县2025年二季度汽车零售业、商超百货、餐饮业促消费补贴活动方案

根据自治区《促进2025年二季度消费和服务业加快增长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及2025年柳州市稳外贸和扩消费工作推进会暨商务工作会议要求，为进一步激活鹿寨县消费市场活力，激发居民消费热情，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强劲回升。我县拟组织辖区内汽车零售业、商超百货、餐饮业等重点企业开展2025年二季度汽车零售业、商超百货、餐饮业促消费系列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5年6月25日（含）至7月31日（含）（具体上线时间按实际情况定）。

二、补贴对象

1.在活动期间按照活动规则到参与活动的鹿寨县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上柳州牌照的个人消费者。

2.在商超百货、餐饮活动企业消费的个人消费者。

三、活动企业范围

活动主要面向鹿寨县的汽车销售企业以及商超百货、餐饮企业。

四、补贴份额及标准

1.**汽车补贴券**：

|  |  |  |
| --- | --- | --- |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  （价税合计） | 计划发放  消费券名额（份） | 消费券金额  （元/辆） |
| 3万元（不含）以上 | 100 | 500 |

每种消费券每名消费者仅限领取一张，且单次限用于1台乘用车新车购买。

本次购车消费券可以叠加享受国家报废更新补贴或自治区置换更新补贴。

2.**商超百货补贴券**：个人消费者到指定商超百货商家，使用云闪付支付单笔交易满100元即有机会享受随机优惠，最低优惠5元，最高优惠20元。同一用户共享受3次优惠，每个活动日限享受1次，先到先得，抢完即止。以上活动消费者可在参与活动商家实体门店消费时进行现场核销。

3.**餐饮补贴券**：个人消费者到指定餐饮商家，使用云闪付支付单笔交易满100元立减35元。同一用户共享受2次优惠，每个活动日限享受1次，先到先得，抢完即止。以上活动消费者可在参与活动商家实体门店消费时进行现场核销。

五、补贴领取及核销流程

（一）账户注册

个人消费者须在云闪付APP进行账户注册及实名认证（已完成注册及实名认证的，可忽略该步骤）。

（二）资格领取

活动期间，个人消费者登录云闪付APP领取消费券，领券后到参与活动的企业消费。根据活动规则获得优惠，汽车补贴券自到账之日起1天内有效（24小时内有效），逾期未使用将自动失效，不予补发，失效的消费券将会在活动期内释放出来，领完即止。商超百货、餐饮活动为随机立减优惠，个人消费者在活动企业现场消费即可享受优惠。

（三）发券规则

1.**汽车补贴券**：补贴以消费券的形式发放，个人消费者按照活动规则在云闪付APP领取消费券，到活动车企购买乘用车新车时根据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价税合计）核销对应档次消费券，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须在活动期间内（截止领券时间以活动结束公告为准）。

2.**商超百货补贴券**：活动期间，每日早上8点起在云闪付APP发放商超百货类补贴券，个人消费者到指定商超百货商家消费，满足满减活动条件即可享受优惠。

3.**餐饮补贴券**：活动期间，每日早上10点起在云闪付APP发放餐饮类补贴券，个人消费者到指定餐饮商家消费，满足满减活动条件即可享受优惠。

（四）个人消费者领券核券方式

1.活动期间，个人消费者在云闪付APP领取汽车补贴券，每种补贴券按规则使用。商超百货、餐饮优惠只需顾客出示云闪付付款码现场扫码核销即可。

2.成功领取消费券的个人消费者可在活动车企购车时通过云闪付APP核券消费，单笔消费金额达到消费条件时可核销使用1张消费券，消费券核销仅限消费券领取人使用，且消费券领取人及购车消费者信息需一致，不得转让或赠送他人使用。活动车企负责对消费券的有效性进行核对，不可叠加抵扣，不可降档或提档抵扣。

3.消费者在核销消费券过程中需提供购车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信息，在车辆登记入户后提供车辆发票及行驶证等信息给汽车企业留档备存。

4.所有类别消费券仅限于参与本次活动的企业使用。消费券不可用于购买预付卡类商品，不可用于预付卡充值，否则取消消费者和商家参与活动资格。

5.消费券通过银联商务办理的可受理云闪付的扫码器或POS机核销。

六、补贴审核要求

活动企业需与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签订活动参与协议，并了解审核材料收集要求、收集内容、完成时间节点，及材料不达标应承担后果。

（一）车辆核验标准

1.所购车辆必须是乘用车新车，且所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票日期须在活动期间内。

2.所购车辆的金额依据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额。

3.所购车辆须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19)中机动车规格分类表规定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

4.消费券核销人必须是领取消费券并购买车辆车主本人，消费券核销人的云闪付APP实名认证身份信息、提交的身份证信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行驶证信息须为同一自然人身份信息。每种消费券每名消费者仅限领取一张，且单次限用于1台乘用车新车购买。

（二）活动车企需在活动结束后15日内将以下核验材料扫描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三份提交至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进行审核，材料信息须完整、清晰且无修改痕迹。

1.消费券核销人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须与云闪付APP中实名认证的身份证信息一致。

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盖章发票联原件。

3.机动车行驶证原件主副页，车牌应为柳州市车牌。

4.核销支付小票（签购单）复印件（核销人本人签名）。

如出现活动车企提供的材料信息不符合以上补贴领取要求，活动车企应自行承担相关补贴款。

七、清算方式

1.汽车补贴活动：顾客实际付款资金由银联负责清算，在消费券核销后T+1日清算至参与活动企业账户。活动补贴款由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在审核完成后发放至参与活动企业账户。

2.商超百货、餐饮消费券活动：由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先行拨付活动费用至中国银联对公账户，用于在云闪付APP上发放商超百货、餐饮活动云闪付优惠券，在消费券核销后T+1日清算至参与活动企业账户。活动中的核销消费券补贴金额在活动结束后由云闪付提供核券明细给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剩余补贴资金退还至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对公账户。

八、组织宣传

1.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参加活动商户名单，通知商户配合办理专用POS机具或扫码器，负责在鹿寨县官方媒体平台发布活动信息。

2.银联商务负责提供受理设备及此次活动设置，相关数据监管并报送至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附件：1. 参与活动车企名单

1. 参与活动商超百货企业名单
2. 参与活动餐饮企业名单

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2025年7月1日

附件1

参与活动车企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汽车品牌 |
| 1 |  |  |
| 2 |  |  |

附件2

参与活动商超百货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品类 |
| 1 |  |  |
| 2 |  |  |

附件3

参与活动餐饮企业名单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1 |  |
| 2 |  |